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5 樓
45/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ephone: 2867-5408 傳真 Fax: 2530-1368

本函檔號：FEHD CFS/1-125/55/3 C
來函檔號：CB4/PAC/R7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二章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你於 2019 年 3 月 8 日及 4 月 1 日的來函，要求本署提供有關《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二章「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的補充資料，現隨函附上有關資料，以供參考。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周錦玉



代行)

2019年4月8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回覆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8 日的來信

(a)(i)

審計報告 2.100 段提及的 315 張沒有提交衛生證明書正本的進口許可證，包括 2016 年 281 張及 2017 年 34 張。就 2016 年的 281 張進口許可證，由於在該年 6 月中前，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簽證辦事處人員在查核衛生證明書正本後，會在進口許可證正本上加簽及交還進口商，但沒有將這些查核作出適當記錄，因此雖然審計署認為資料顯示該 281 張進口許可證尚未提交衛生證明書正本，但事實並不盡然。食安中心自 2016 年 7 月起，已逐步改善有關情況，並自 2017 年 1 月起將已查核衛生證明書正本的進口許可證記錄在電腦系統內。就審計報告提及 2017 年的 34 張進口許可證，食安中心已完成查核有關衛生證明書正本及確認滿意，並已記錄在電腦系統內。

(a)(ii)-(iii)

個案六提及在 2017 年有一名進口商沒有在獲簽發進口許可證 42 天內向食安中心提交衛生證明書正本，審計署認為食安中心在 2017 年 7 月發出第一封警告信後，應在同年 8 月發出第二封警告信，而非再次發出第一封警告信。然而，食安中心再次發出第一封警告信的原因，是由於郵政署派遞記錄顯示於 2017 年 7 月向該進口商發出的郵件未能成功派遞並在其後遭退回，故此，食安中心在同年 8 月再次發出第一封警告信，並在同年 9 月發出第二封警告信。及後食安中心人員曾親身到訪該進口商的辦事處地址，發現該處所已轉經營與食物進口無關的業務。食安中心亦已確認該進口商自 2017 年 12 月再沒有申請進口許可證。

(a)(iv)-(v)

海路與空運或陸路關口的運作模式並不相同，進口商若以提交衛生證明書副本而獲簽發進口許可證，經空運及陸路進口時，必需在關口提交衛生證明書正本以供食安中心查核。故此，經空運或陸路進口的食物批次並沒有相同情況。

海路進口方面，食安中心自 2017 年 1 月已加強監督，並正增加人手，當進口商沒有在獲發進口許可證 42 天內向食安中心提交衛生證明書正本，便會作出跟進，包括按工作守則向其發出催辦信及/或警告信。審計報告 2.101 段亦提及自 2018 年 6 月，食安中心已加強跟進進口商延遲提交衛生證明書正本的情況。此外，食安中心正檢視受規管食物經海路進口所簽發進口許可證的流程。

(b)(i)-(ii)

食安中心在文錦渡牲畜檢疫站檢查進口食用活水產的工作如下：

1. 收取並查核由內地海關總署發出的動物衛生證書正本(經遮蓋個別人士或機構資料的證書式樣見附件一);
2. 核對動物衛生證書正本所示的養殖場編號，是否與內地海關總署認可的註冊水生食用動物養殖場名單上的資料相符；
3. 收取由司機自願性填寫的食物入口申報表(式樣見附件二)；
4. 檢查運輸車輛的封條號碼與動物衛生證書正本所示的編號是否相符，並在檢查後開啟封條；
5. 進行活水產的實物檢查；
6. 放行該批活水產；及
7. 資料管理:
 - i. 把動物衛生證書及食物入口申報表掃描，並把正本及掃描本存檔；及
 - ii. 把動物衛生證書的資料，以及司機填寫在食物入口申報表的進口商及出口商的資料，輸入相關的電腦系統。

(b)(iii)-(vi)及(e)

由於在進口檢驗過程中確認活水產批次的淨重量，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因此食安中心會以動物衛生證書列出的進口數量為準，並輸入電腦系統作記錄。至於司機在食物入口申報表填報的數量，僅屬估計數字，食安中心過往沒有工作指引要求與司機釐清其自願申報的活魚重量。

因應審計署的意見，食安中心修訂了工作指引，如食物入口申報表填報的進口數量超過動物衛生證書所示的數量，前線人員會要求司機釐清情況。

總的來說，司機在進入文錦渡牲畜檢疫站前，一般已經填寫了食物入口申報表。當司機未能提交有關文件，食安中心人員會提供該表格予司機在現場填寫。司機在食物入口申報表自願填寫的資料，主要作為食安中心在有需要時追索食物來源的額外訊息，並非作為在進口檢驗過程中核對動物衛生證書資料的依據。

食安中心現正檢視該表格，並計劃於 2019 年內完成修訂工作。該表格現時只應用於陸路進口食物的運輸司機，食安中心暫無計劃要求運送空運或海路抵港的活水產的運輸司機填寫該表格。

(c)

食安中心一直以風險為本，在不同層面抽取活水產檢驗。考慮到盛載食用活水產入境的水使用時間有限，且一般並非用作烹調食物或飲用，食安中心未有將其納入恆常食物監測計劃內。

(d)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食安中心視察內地供港註冊食用活水產養殖場的次數分別為5、7及13次，視察項目主要包括養殖場地理位置及環境、獸藥使用及飼料監控、養殖水質監控、苗種來源監控、養殖生產記錄的可追溯性，以及養殖場日常衛生管理。

(f)

食安中心現時可從內地當局簽發的動物衛生證書，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就輸港食用牲畜所簽發的許可證，獲取食用牲畜或活水產入口商或收貨人等資料。一般而言，食安中心人員在有需要聯絡本地進口商或收貨人時如未能聯絡上，會扣查有關貨載，直至成功聯絡到當事人並確認調查結果滿意。

(g)

過去三年，食安中心共有 11 宗扣留貨載個案，包括 1 宗未能提供有效動物衛生證書、3 宗動物衛生證書的資料須即時澄清、4 宗封條號碼與動物衛生證書所列的不符，以及 3 宗註冊養殖場狀況不確定。

(h)

內地輸港食用活動物來源地當局在貨載離開養殖場前會進行出場檢驗檢疫工作，完成後會簽發動物衛生證書，在有關當局監控下，該批食用活動物會裝上運載車輛，並替運載車輛施加官方封條。食用活牲畜貨載必須在內地中轉，內地有關當局會在中轉地拆下來源地當局原封條，以進行出口檢驗檢疫工作，完成後由內地有關當局監控下再次施加官方封條。

食用活動物貨載入境香港後，食安中心人員會在文錦渡牲畜檢疫站對運輸車輛進行進口檢驗，包括檢查封條完整性，以及核對封條號碼與動物衛生證書上所列的相符。通過進口檢驗後，食安中心人員會剪斷內地當局的官方封條，並替運輸車輛繫上食安中心的封條，及向司機發出載運許可證，才准予放行。

(i)及(j)

過去三年，內地進口食用牲畜共有約114 000批次，每年從內地進口進入屠房的食用牲畜總數，皆少於動物衛生證書報檢總數。就個案九提及2018年5月的個案及上述情況，食安中心已與內地當局跟進，知悉活畜經內地有關當局在中轉地確認檢疫合格後，由香港過境運輸車輛分裝時，基於牲畜數量多，運輸時間緊迫，可能會有個別批次在裝卸過程中未完全準確分配數量。

因應審計署建議，食安中心自2018年9月落實改善措施，屠房(獸醫)組會與屠房營辦商確認個別牲畜批次進入屠房的數量，核對與獸醫公共衛生組於文錦渡牲畜檢疫站向司機發出的載運許可證所示數量有否存在差異，如發現進場數量多於載運許可證所示數量，會將差異通知獸醫公共衛生組文錦渡牲畜檢疫站。獸醫公共衛生組會就有關差異與內地相關單位澄清。自落實改善措施後，至今並未有發現差異。

(k)

審計報告 4.5 段提及的活躍食物進口商/分銷商是指已向本署登記，而其登記仍然有效的食物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1 994 名有效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在登記名冊內，至於 2013 年至 2017 年，由於本署電腦系統只備存累計登記數目，因此並沒有截至每年年底的登記仍然有效的分項數目。

(l)

自《食物安全條例》於2011年經立法會審議通過並生效以來，食安中心透過不同途徑向業界、持份者和市民傳達及講解條例的有關內容，包括在食安中心網站內設立《食物安全條例》專頁，印備關於條例的小冊子及指引，透過業界諮詢論壇持續與業界溝通，以及每年均派員到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美食博覽舉行關於食物商登記及備存紀錄的演講會，簡介及解答條例的內容。

執法方面，食安中心會在巡查食物零售商時進行抽查，查核有關供應商是否已登記為食物分銷商/進口商。此外，自本年3月開始，食安中心除巡查已向本署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及已獲豁免登記但有從事食物入口/分銷業務的食物商外，亦會在獲豁免登記但聲稱沒有從事食物進口/分銷業務或沒有回覆本署的持牌人/持證人處所作出抽樣巡查。本署會繼續根據部門掌握的資料，加強巡查及執法。

(m)

《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4 條規定，任何人除非已就某食物進口業務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否則不得經營該業務。《條例》亦規定食物進口商的登記申請須以指明的格式，包括提供業務登記資料及由公司獲授權人簽署，並提交相關的證

明文件(如商業登記證副本)，供本署審核。食安中心人員在檢查進口食物時，亦會查核食物進口商有否根據《條例》登記或已獲豁免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如有任何疑問，會作出適當跟進行動。

(n)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規定，所有在香港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根據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某些高風險進口食物，包括野味、肉類、家禽、蛋類、奶類飲品、冰凍甜點等，在進口前須事先獲得本署批准，及/或獲本署簽發進口許可證。至於上述受規管高風險食物以外的其他食物，進口商並無需就每批次食物的進口向本署匯報，但食安中心會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並按風險為本原則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數目，以及化驗項目，以保障食物安全。

(o)(i)-(ii)

食安中心對不同風險水平業務的分類，是因應食物的類別(例如魚生、壽司屬較高風險類別)、食物處所經營模式(例如是否具規模的處所)及過往有否涉及不良記錄綜合分析而定。部分食物商如同時經營多種不同類別的食物進口或分銷，亦有可能因售賣不同類別的食物而涉及不同的風險類別。食安中心並沒有備存在2016年底及2017年底屬高、中、低風險水平業務的分項統計數目。

(o)(iii)-(viii)及(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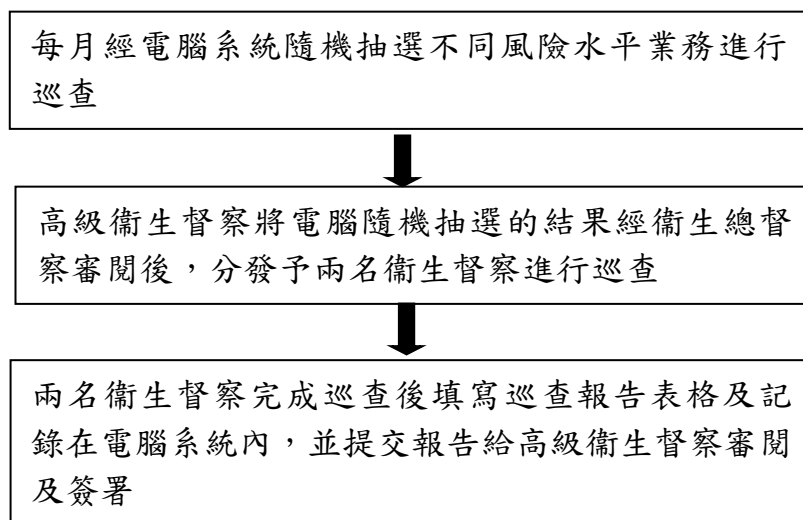
食安中心利用電腦程式隨機抽選符合高、中、低風險水平相應條件的食物商作巡查，該巡查比率是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並自2015年中起採用。因應審計署報告及實際運作情況，食安中心經檢討後已由2019年1月起，將巡查比率調整為巡查數目，全年目標巡查為最少500次，其中對高風險食物商的巡查每年不少於250次(即全年目標巡查的50%)；而中風險食物商的巡查則每年不少於200次(即全年目標巡查的40%)。至於低風險食物商，雖然餘下的目標巡查比例約為10%，但由於在一般情況下，食物事故或食物投訴多涉及高或中風險食物類別而需對該些食物商作出特別巡查，因而不會硬性設定此風險水平類別的巡查比例或數目。

上述安排的實施，相信可更有效監督和計算每年對高、中、低風險食物商類別的實際巡查數目。至於個別年份的全年實際巡查總數是否達標(例如2015年的巡查總數較上述全年目標少約5%)，則主要取決於部門當時的人手調配及工作優次。食安中心會繼續適時檢討有關安排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p)

食安中心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登記及進口簽證辦事處巡查食物商的工作，由一名高級衛生督察及兩名衛生督察負責，巡查工作佔其總工作量約3成。上述3名人員另外約7成的總工作量主要涉及處理其他與《食物安全條例》有關的工作，包括審批食物商的登記、續期及更新資料申請；處理相關投訴及公眾查詢；推廣食物商登記及備存食物記錄；以及採取與該條例相關的執法行動等。

就巡查食物商方面，工作流程大致如下：



因應審計署建議，食安中心已採取改善措施，於2018年10月優化衛生督察巡查食物商的巡查清單及報告表（見附件三），巡查人員除了將巡查結果和跟進行動妥善記錄及在電腦存檔，亦會記錄查核發票的數目和拍照存檔，供督導人員覆核。此外，高級衛生督察會定期每兩個月進行一次督導視察，向衛生督察提供現場指導。

(r)及(v)

審計報告表17及表18反映食安中心人員曾親身到食物商處所作實地巡查的次數，當中包括在2016年至2017年巡查不果的次數分別為22宗及49宗，而2018年巡查不果的次數則為13宗。上述個案巡查不果的原因，主要是在巡查期間發現該食物商處所已閉業或轉為其他業務。就審計報告4.20段提及2017年的49宗巡查不果個案，雖然跟進時間及先後次序不一，但全部均已完成處理，包括向有關食物商發出信件，提醒食物商如其登記資料有所變更，須通知本署，以及將該些登記仍然有效的食物商列入監察名單。

因應審計署建議，食安中心已採取改善措施，包括自2018年底起，將巡查不果的個案在全年的巡查數目內剔除，並會以每年進行不少於500次成功巡查為目標，抽選其他食物商作替補巡查；此外，食安中心已改善其食物商登記監察系統，

對於在監察名單的食物商選擇續期登記時，系統會提示食安中心人員以便安排巡查。

至於巡查不果的個案處理，食安中心在 2018 年 10 月已優化巡查清單及報告表，巡查人員必須將巡查結果和跟進行動妥善記錄及在電腦存檔，以便督導人員作覆核，並會向食物商發出信件及記錄在巡查報告表內。督導人員亦會每兩個月與巡查人員進行一次督導視察及現場指導。食安中心正積極檢討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登記及進口簽證辦事處的人手，確保巡查工作的質量和效率。

(s)

食安中心人員在實地巡查時，除了核實食物商的登記資料，亦需要查閱及審視食物商的備存記錄，以及在有需要時為食物商提供改善備存記錄的建議。食安中心在巡查及查閱記錄期間，發現有部份食物商未有經營食物進口/分銷業務，這些巡查均會視為已完成的巡查個案。過去 3 年(2016 年至 2018 年)，有關個案的數目分別是 37 個、36 個及 50 個。將來，食安中心會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作出檢討及調整。

(t)

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食安中心向沒有按《食物安全條例》規定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共提出 44 宗檢控，所有個案均被定罪，判罰 420 元至 30,000 元不等。在 2018 年，食安中心並無發現有食物商未按條例登記而須予以檢控。

(u)及(w)

審計報告 4.17 段提及有 8 名進口商未有登記，當中 1 名是獲豁免登記的牌照持有人；1 宗個案經諮詢律政司意見後，食安中心已完成調查並確認沒有足夠證據作出檢控；另外 6 宗個案仍在調查中，如有足夠證據，會提出檢控。

食安中心已加強提醒各辦事處及口岸人員在檢查進口文件及食物批次時，必須查核清楚食物進口商是否已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食安中心會繼續檢討進口食物管制的工作流程，以及優化現有電腦設施和系統，以期進一步改善查核機制。

(x)

因應審計報告的觀察，食安中心已採取改善措施，除了由高級衛生督察定期隨同一名需外出工作的衛生督察進行巡查及作現場指導外，按各食品管制辦事處的運作模式，高級衛生督察亦已加強在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及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作每週督導視察；此外，食物進/出口組的衛生總督察會在每月輪流到不同辦事處

進行突擊督導視察。食安中心自2018年10月起亦已優化有關督導視察記錄，重點記錄現場督導視察的結果，以便更有效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及給予適當現場指導。食安中心同時會繼續為新到任同事提供培訓，講解如何執行有關守則及指引，在定期工作會議中提點各員工相關守則及指引，並就執行守則及指引的問題作出溝通，以及按需要為員工提供復修課程。

(y)

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旨在提供一站式的電子平台，讓業界向政府提交貿易文件，作報關及清關之用。「單一窗口」現正分三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服務已於2018年12月推出，涵蓋五類個別貨種所需要的進出口貿易文件，並計劃最早在2019年上半年逐步把服務擴展至涵蓋約共13類貿易文件。第二階段將涵蓋另外約28類貿易文件。第三階段將涵蓋所有貨物均需要或將需要提交的貿易文件（例如進出口報關單、預報貨物資料和貨物報告）。視乎各項準備工作的進度，第二及第三階段預計最早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推出。

為推行「單一窗口」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6年4月成立專責的項目管理辦公室，與所有參與政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保持緊密的伙伴關係，並不時在不同層面舉行會議，就有關「單一窗口」的發展與實施，討論共同關注的議題，當中涉及業務流程、工作流程設計、資訊科技規劃以及立法工作。在2017及2018年間，本署共參與14次有關會議。

(z)及(aa)

食安中心現有 16 套資訊科技系統(詳情見附件四)。食安中心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於不同時間，按不同需要由承包商開發。由於各個資訊科技系統及其數據庫基本上獨立設計，當中數據組織和結構的方法有所不同，令數據未能有系統地整合成一個便利檢索及分析的中央數據庫，缺乏彈性的設計對理順工作流程也造成局限。在處理跨系統的工作要求時，食安中心人員未能透過有關系統的常備功能直接進行，而需要技術人員另外編寫程式或利用外置軟件，才能將數據合併，並加以處理和分析。以上限制均影響了食安中心在食安工作上的成本效益，以及風險評估的效能。

食安中心已於 2017 年年底組成專責隊伍，全面檢視其作業流程，重整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效能，以及透過資訊科技改善運作模式，支援前線同事的工作，並強化中心在食物進口管制及監察、處理食物安全事故、風險評估以及溯源的能力。食安中心將由 2019 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具體而言，食安中心會建設食物貿易商入門網站，作為食安中心與食物業界的電子通訊平台。現時的食物進口管制系統會由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取代，以支援簡化食物進口管制和簽發食物出口證明書的工作流程和程序。此外，食安中心會建設新的食物事故管理系統，加強對食物安全事故的管理。上述各個系統會互相銜接，提供連結的資訊

網絡，以支援風險評估和風險為本的巡查工作，加強食物安全管制。

在 2019-20 年度，負責上述工作的專責隊伍會有 74 名人員，預算人手開支約為 5,800 萬元。

(bb)

食安中心食物進口管制系統是用以執行進口管制工作的電腦系統。各食品管制辦事處人員在放行食物批次時會審視實體進口文件，並在有需要時作實物檢查，證實資料無訛後才予以放行，相關資料會被輸入食物進口管制系統作為記錄，以監察食物進口的整個程序，該系統需以人手輸入資料。發現有誤之處已載於審計報告表21，當中所指的77個食物批次涉及共39名前線員工(包括32名衛生督察和7名文書助理)。就人手輸入資料錯誤的情況，食安中心除了加強對員工的訓示，亦已採取措施改善現有系統，將上述被遺漏的資料全部設定為必須輸入項目，並會持續定期抽查系統記錄作核對，以改善及監察資料輸入情況。

(cc)

為落實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工作提出的建議，食安中心已成立由食物安全專員領導的專責小組，全面檢討該中心的工作守則及指引、員工管理及督導、培訓、人手以及資源需要。食安中心正陸續推展具體而有效的短、中及長期措施，分階段加強其工作效益，包括更新指引不足或有欠清晰的部分，加強對前線員工的培訓和督導，鞏固員工的執法意識，以及加強備存資料及記錄。在2019-20年度，食安中心會增加35個公務員職位，及獲2,500萬元額外撥款，以檢討及落實改善措施。

- 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附件一
Annex 1
正本
ORIGINAL

共1页, 第1页Page1of1

动物卫生证书
ANIMAL HEALTH CERTIFICATE

编号 No.: 219000000915614001

| | | | |
|---|---|------------------------------------|-----------------------------|
| 发货人名称及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Consignor | [REDACTED] | | |
| 收货人名称及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Consignee | [REDACTED] | | |
| 动物种类 Species of Animals | 活鱼/活鱼/活鱼/活鱼 | 动物学名 Scientific Name of Animals | ****/****/****/**** |
| 动物品种 Breed of Animals | 活鲩鱼/活鳊鱼/活鲮鱼/活鲫鱼 | 产地 Place of Origin | 广东省中山市/广东省中山市/广东省中山市/广东省中山市 |
| 报检数量 Quantity Declared | **3300千克/ **1150千克/ **100千克/ **200千克 | 检验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 2019年04月03日 |
| 启运地 Place of Despatch | 深圳口岸 | 发货日期 Date of Despatch | 2019年04月05日 |
| 到达国家/地区 Country/Region of Destination | 中国香港 | 运输工具 Means of Conveyance | 汽车 粤 [REDACTED] 港 |

兹证明:
1. 上述动物来自海关注册的养殖场, 注册场名称: [REDACTED], 注册号: [REDACTED]; 运输工具海关封识号: 02543850;
2. 经检查, 上述动物健康状况良好, 未发现任何水生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临床症状;
3. 经日常监督管理及抽样监测显示, 上述动物未饲喂或使用氯霉素、阿伏霉素、盐酸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己二烯雌酚、己烷雌酚、己烯雌酚、孔雀石绿等药品, 没有证据显示动物体内含有超过了最高残留限量的药物或有毒物质残留;
4. 上述动物适合供人食用。



印章
Official Stamp
签证地点Place of Issue 中山
签证日期Date of Issue 2019年04月04日
官方兽医Official Veterinarian [REDACTED]
签名Signature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及其官员或代表不承担签发本证书的任何财务责任。No financial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this certificate shall attach to the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uthorities of the P. R. of China or to any of its officers or representatives.

[c4-1(2018.4.20) * 1]



食物入口申報表
Food Import Declaration Form

| | | |
|-------------------------|--------------------------------------|--------------------------------------|
| 入口日期： Date of Import | 車牌 Vehicle Registration No. | 香港： Hong Kong 廣東： Guangdong |
|-------------------------|--------------------------------------|--------------------------------------|

申報人資料 (貨主/司機*)

Particulars of Person Making this Declaration (Owner/Driver*)

| | |
|----------------|-------------------|
| 姓名： Name | 電話號碼： Tel. No. |
| 地址： Address | |

| 香港入口商 <u>Importer</u> | 內地出口商 <u>Exporter</u> |
|---|-------------------------------|
| 姓名/商號*： Name/Company Name* | 姓名/商號*： Name/Company Name* |
| 地址： Address | 地址： Address |
| 商業登記證號碼：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o. | |
| 電話號碼： Tel. No. | |

入口食物資料
Particulars of Imported Food Consignments

| 食物名稱 Description of Articles of Food | 數量 (如籮數及重量) Quantity (e.g. no. of baskets and weight) | 來源地 (如菜場名稱及地址) Origin (e.g. name and address of farm) | 運往何處 Delivery To |
|--|--|--|--|
| | | | * (i) 長沙灣蔬菜統營處第 Cheung Sha Wan Vegetable Market Organisation 號檔 Stall No. (ii) 長沙灣副食品市場第 Cheung Sha Wan Wholesale Food Market 號檔 Stall No. (iii) 西區副食品市場第 Western Wholesale Food Market 號檔 Stall No. (iv) 其他 (請提供詳情) Others (Please specify) |

只供辦事處填寫
For Office Use Only

申報人簽署：
Signature of Declarant

用途聲明
Statement of Purpose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
(向資料當事人展示或提供)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o be displayed or provided to data subjects)

收集資料的目的

Purpose of Collection

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食物安全中心用作食物安全管制用途。個人資料的提供，純屬自願。如果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我們未必能夠處理你的申請，或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The personal data are provided by individuals to the Centre for Food Safety,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this Depart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food safety control.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is voluntary.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or provide assistance to you where appropriate.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

Classes of Transferees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但亦可能在有需要時因以上第1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或有關方面(包括一般市民)披露。此外，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允許的情況下，才向有關方面披露。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are mainly for use within this Department but they may also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or other parties (including the general public)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Apart from this, the personal data may only be disclosed to those parties where you have given prior consent to such disclosure or where such disclosure is allow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查閱個人資料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個人資料。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A fee may be imposed for complying with a data access request.

查詢

Enquiries

4.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請送交：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43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高級行政主任(食物安全中心)
電話號碼：2867 5300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Centre for Food Safety)
Centre for Food Safety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43rd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Telephone No. : 2867 5300

Food Importer/ Food Distributor/ Retailer Inspection Record

| | | | |
|-------|--|---------------------|--|
| Date: | | Time (Duration): | |
|-------|--|---------------------|--|

| | |
|--|--|
| Business Name: | |
| Address: | |
| BRC No. #: | |
| Name of person contacted/person interviewed @: | |

| | | | |
|---------------------|----------------|-------------------|----------------|
| Nature of Business: | Food Importer* | Food Distributor* | Food Retailer* |
|---------------------|----------------|-------------------|----------------|

| | | | |
|----------------------------|---|---------------|------|
| Status of Registration* | Registered* Exempted* Trader No.: | Unregistered* | N.A. |
|----------------------------|---|---------------|------|

| | |
|---|--|
| Viability for inspection of selected traders /change of designated zone of retailers | |
| (1) Registered/Exempted traders * | |
| The selected trader not viable for inspection due to the reasons on the right(e.g. business not yet started, not in Hong Kong, business wound up, etc.) | |
| (2) Food Retailer * | |
| (a) Assigned District / Sub-area: | |
| (b) Inspected District/Sub-area different from assigned District/Sub-area (Please provide reasons on the right if you cannot find a retailer which matches the sampling criteria in the designated zone) | |

| | |
|---------------------------|-----------------------------------|
| Food Type of Business: | <p>*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p> |
|---------------------------|-----------------------------------|

| Inspection Items | | Complied with legal provisions (Y/N) | Action Taken |
|--|------|--|--------------|
| Registered as food importer/distributor* | | | |
| Exempted traders, already provided related information to DFEH | | | |
| Information tally with record of registered/ exempted trader | | | |
| Proper record keeping | (i) | Food Acquisition*/ Capture of Local Aquatic Products* Record | |
| | (ii) | Food Supply Record* | |

| Date of inspection / re-inspection (if applicable) | No. of invoices checked | Photo of invoice / transaction record attached | Findings (e.g. details of non-compliance of legal requirements, actual risk level of business mode found or othe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
|--|-------------------------|--|---|
| | | | |
| | | | |
| | | | |

@: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and give full name of person contacted/ person interviewed

*: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 If available

Signature: _____
Name and Post of Inspector : _____
Date : _____

| | | |
|-------------------------------|-------|--|
| Endorsement by senior officer | | |
| Comment: | | |
| Signature: | Name: | |
| Date: | Post: | |

食物安全中心的資訊科技系統

1. 食物進口管制系統

「食物進口管制系統」以端到端方式處理食物進口程序，特別是處理食物商的註冊申請，以便食物商繳款和申請進口准許及進口許可證，並支援當局對從空運、海路和陸路進口的食物批次進行檢查。這系統作為中央數據庫，保存了食物商的數據和資料，包括已向食物安全中心(中心)註冊的進口商和分銷商名單、因非法進口野味、肉類和家禽而被檢控人士的名單、不合格的樣本資料和海外國家簽發的電子證書。使用者並可透過這系統，從海外國家的網站下載電子衛生證明書和檢索相關數據。

2. 食物監測系統

這系統透過統計工具、規劃抽樣計劃項目、流動資訊處理裝置和全球定位系統，使中心的食物監測工作自動化，能提升食物監測的成效和效率，這有助於進行市場調查、改善抽取和交付樣本的流程、銜接相關電腦系統加快資料交流，以及運用監察/追蹤設施及商務智能工具。

3. 活生食用動物監測系統

這是一個中央資料庫，用於追蹤食用動物、淡水魚、家禽、海產和冰鮮魚的進口記錄及化學測試結果。

4. 海外農場資訊系統

用於保存內地註冊農場的記錄和進口數據，以及中心巡查這些農場的資料。

5. 內地農場地理資訊系統

這系統在中國地圖上標示內地註冊農場的位置，以便監控傳染病。

6. 食源性疾病資訊系統

這系統接駁互聯網，用於記錄食源性疾病的病例、相關的後續調查和跟進行動。

7. 攝入量評估系統

這系統用於計算不同人口組別從膳食攝入有害物質的水平，以便進行總膳食研究和風險評估。

8. 食物安全電子資料傳送系統

這系統向食物業界(包括食物商)傳達最新的食物安全資訊和快速傳遞警報，有助中心與業界合力向公眾推廣食物安全訊息。

9. 營養標籤計算器

「營養標籤計算器」供網上使用，使用者可輸入食物成分和營養素資料，以列印不同格式的食物標籤。這系統有助食物製造商和食物商為預包裝食物擬備營養標籤，以符合 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的相關規定。

10. 營養資料查詢系統

這系統可供公眾在網上查閱營養素資料，是一個具備搜尋功能的資料庫，載有本港市民關注和感興趣的一般常見食品的营养資料。

11. 香港除害劑最高殘餘限量資料庫

這是一個具備網上搜索功能的資料庫，載有《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附表 1 所列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以便業界和公眾查知相關的「除害劑—食物」組合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

12. 香港膳食系統

這系統有助訪問員在進行食物消費量調查時，實地收集受訪者所提供的膳食資料，訪問員可即時把有關資料直接輸入該系統。

13. 營計寶

「營計寶」是一項流動應用程式，方便公眾認識不同營養素的每日攝取量，從而揀選合適的食物。

14. 「食物安全」流動應用程式

這流動應用程式用於向公眾發布與食物安全活動有關的食物安全訊息，能發揮平台作用，讓市民隨時隨地接收食物安全中心發放的食物安全警報和資訊。這程式可配合社交媒體進行資料共享，有助傳達食物警報和更新緊急資訊。

15. 即時轉發訊息系統

這系統利用即時通訊技術即場發放簡訊和照片，能提高前線員工和後援人員之間的溝通和協作效率。

16. 緊急電話熱線中心

這是一個電子電話系統，包含來電自動分配系統、交互式語音應答系統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便在發生重大食物事故期間設立緊急熱線中心，處理大量公眾查詢。

回覆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2019 年 4 月 1 日的來信

食物環境衛生署對其員工涉嫌疏忽職守或違反紀律的個案，會按《公務員事務規例》及署方的既定程序，採取適當跟進行動。2013 至 2017 年間，在食物進口管制方面並沒有相關個案。在 2018 年，食物安全中心就審計報告提及的有關個案按《公務員事務規例》及署方的既定程序開展了跟進行動，現時個案尚在跟進中。